#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TANLEY FERTILIZER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城常林东大街东首）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班、高进华、古龙粉、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秋、高文都等八人（上述八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936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1.14%）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井沛花、高斌、密守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现有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文班、高进华、井沛花、高斌、密守洪、王须乾、胡顺平、高英、张磊、唐绍文、胡照顺分别承诺：除遵守上述各自的承诺期限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1年1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640万股已于2011年6月1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610万股已于2011年6月1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35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73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史丹利"，股票代码"00258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61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6月10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6月10日

3、股票简称：史丹利

4、股票代码：002588

5、发行后总股本：13,00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3,25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班、高进华、古龙粉、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秋、高文都等八人（上述八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936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1.14%）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井沛花、高斌、密守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现有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文班、高进华、井沛花、高斌、密守洪、王须乾、胡顺平、高英、张磊、唐绍文、胡照顺分别承诺：除遵守上述各自的承诺期限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64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61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1年6月10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 股东名称（或类别） |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高文班 | 3,010.00 | 23.15% | 2014年6月10日 |
| | 高进华 | 1,978.00 | 15.22% | 2014年6月10日 |
| | 高文安 | 602.00 | 4.63% | 2014年6月10日 |
| | 井沛花 | 602.00 | 4.63% | 2014年6月10日 |
| | 密守洪 | 602.00 | 4.63% | 2014年6月10日 |
| | 高 斌 | 602.00 | 4.63% | 2014年6月10日 |
| | 高 英 | 602.00 | 4.63% | 2014年6月10日 |
| | 高文靠 | 602.00 | 4.63% | 2014年6月10日 |
| | 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4.62% | 2012年6月10日 |
| | 古龙粉 | 139.00 | 1.07% | 2014年6月10日 |
| | 陈小平 | 100.00 | 0.77% | 2012年6月10日 |
| | 张颂辉 | 50.00 | 0.38% | 2012年6月10日 |
| | 陈付博 | 70.00 | 0.54% | 2012年6月10日 |
| | 章金明 | 40.00 | 0.31% | 2012年6月10日 |
| | 唐德坤 | 40.00 | 0.31% | 2012年6月10日 |
| | 郭传芳 | 20.00 | 0.15% | 2012年6月10日 |
| | 王亚君 | 20.00 | 0.15% | 2012年6月10日 |
| | 张磊 | 10.00 | 0.08% | 2012年6月10日 |
| | 李欣雅 | 10.00 | 0.08% | 2012年6月10日 |
| | 冯冠华 | 10.00 | 0.08% | 2012年6月10日 |
| | 王宁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李英龙 | 3.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王冬青 | 3.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李善龙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高文秋 | 2.00 | 0.02% | 2014年6月10日 |
| | 杜方法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王须乾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胡顺平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张宗礼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杜树秀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邹风竹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王新章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王建华 | 2.00 | 0.02% | 2012年6月10日 |
| | 高文都 | 1.00 | 0.01% | 2014年6月10日 |
| | 高文云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高文清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李凤涛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张保卫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崔尚宝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吴令然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王树善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张红霞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景洪磊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古荣强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高启越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胡照顺 | 1.00 | 0.01% | 2012年6月10日 |
| | 小计 | 9750.00 | 75.00% | |
|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网下配售股份 | 640.00 | 4.92% | 2012年9月10日 |
| |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 2610.00 | 20.08% | 2011年6月10日 |
| | 小计 | 3250.00 | 25.00% | |
| 合计 | | 13000.00 | 100.00% |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5日，原名为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2001年11月22日更名为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2006年9月6日再次更名为华丰化肥有限公司，2007年8月16日整体变更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TANLEY FERTILIZER CO., LTD.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城常林东大街东首 |
| 注册资本 | 9,750万元（发行前）13,000万元（发行后） |
| 法定代表人 | 高文班 |
| 经营范围 | 高浓度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主营业务 |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 董事会秘书 | 胡照顺 |
| 电话 | （0539）6263620 |
| 传真： | （0539）6263620 |
| 发行人电子信箱： | shidanlihuafei@yahoo.cn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
| 高文班 | 董事长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3,010.00 | 23.15% |
| 高进华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1,978.00 | 15.22% |
| 井沛花 | 董事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602.00 | 4.63% |
| 武希彦 | 独立董事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 | |
| 刘洪渭 | 独立董事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 | |
| 胡顺平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2.00 | 0.02% |
| 高斌 | 监事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602.00 | 4.63% |
| 密守洪 | 监事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602.00 | 4.63% |
| 王须乾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2.00 | 0.02% |
| 高英 | 副总经理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602.00 | 4.63% |
| 张磊 | 副总经理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10.00 | 0.08% |
| 唐绍文 | 财务总监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 | - |
| 胡照顺 | 董事会秘书 | 2010年8月-2013年8月 | 1.00 | 0.01%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文班、高文班之子高进华、高文班妻子古龙粉、高文班之女高英、高文班二弟高文安、六弟高文靠、四弟高文秋和三弟高文都，上述八人合计持有公司6,936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53.35%的股份。

高文班身份证号：372833194805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进华身份证号：3728331977062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古龙粉身份证号：372833194505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 英身份证号：372833197404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文安身份证号：372833195202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文靠身份证号：372801196204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文秋身份证号：372833195407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文都身份证号：372833195407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本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包括：

① 史益达工贸有限公司，高文班和高进华分别持有30%和43%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进华，住所为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首。经营范围：房屋出租；销售：工程机械、日用百货、五金、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生产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②临沭华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高文班持有5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文班，住所为临沭县城常林东大街东首。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

③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文班和高进华分别持有35%和23%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进华，住所为临沭县城中山南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资质证经营）、小区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卫生保洁。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11,621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文班 | 3,010 | 23.15% |
| 2 | 高进华 | 1,978 | 15.22% |
| 3 | 井沛花 | 602 | 4.63% |
| 4 | 高文安 | 602 | 4.63% |
| 5 | 高文靠 | 602 | 4.63% |
| 6 | 高 斌 | 602 | 4.63% |
| 7 | 密守洪 | 602 | 4.63% |
| 8 | 高 英 | 602 | 4.63% |
| 9 | 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4.62%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 | 160 | 1.23% |
| 总计 | | 9,360 | 72.00%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3,25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66倍（每股收益1.78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6.12倍（每股收益1.34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3,25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64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配售2,61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6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20.51282051%，超额认购倍数为4.875倍；网上定价发行2,610万股，中签率为为19.1662321831%，超额认购倍数为5倍。本次网上发行不存在零股，网下发行不存在零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37,500,000.00元；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1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为50,215,500.00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承销费、保荐费及辅导费40,112,500.00元；（2）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3,040,000元；（3）律师费用2,190,000元；（4）信息披露4,710,000元；（5）股票登记及上市初费163,000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1.55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284,500.0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3.78元。（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34元。（按照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3月31日、201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0年12月31日、2010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1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1年3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流动资产（元） | 1,816,129,052.34 | 1,773,047,952.35 | 2.43% |
| 流动负债（元） | 1,536,446,635.01 | 1,547,846,913.75 | -0.74% |
| 总资产（元） | 2,287,642,609.98 | 2,265,910,884.07 | 0.96% |
| 股本 | 97,500,000.00 | 97,500,000.00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42,695,974.97 | 703,098,769.70 | 5.6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62 | 7.21 | 5.69% |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1-3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977,207,692.90 | 451,076,193.31 | 116.64% |
| 利润总额（元） | 46,574,686.30 | 12,824,281.43 | 263.18%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803,627.87 | 10,731,376.16 | 242.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11 | 245.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11 | 245.46%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4.96% | 1.53% | 增3.43个百分点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333,647.35 | -386,200,595.12 | 109.9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9 | -3.96 | 109.85% |

二、201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1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20.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6.64%；实现利润总额4,657.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3.18%；实现净利润3680.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2.95%，净利润上涨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4%。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2010年一季度期间费用高于2011年一季度期间费用所致。

（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1、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增加2,116.09万元，增加5.25%，主要系本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到大量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比期初增加4,440.24万元，增幅6.44%，主要系本年为第一季度生产所储备的原料。

2、主要负债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比期初增加11,000.00万元，增加32.35%，主要系本公司一季度因储备大量原料需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比期初减少7,772.11万元，减少21.47%，主要系第一季度是销售旺季，公司销售发货减少了预收款项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9,352.87万元，增加286.61%，主要系本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量的增长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2,115.05万元，增加35.03%，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本年一季度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大量采购所致。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24日在公司六楼第四会议室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本年度不分配现金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2011年度经营与投资计划

6、听取独立董事武希彦先生、刘洪渭先生《2010年度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2011年5月15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阅意见》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在公司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年度不分配现金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关于将独立董事年薪由每人三万元人民币增加至每人六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11年度经营与投资计划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武希彦先生、刘洪渭先生《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公司自2011年5月2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 | |
|---|---|
| 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万建华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
| 电话： | （010）59312954 |
| 传真： | （010）59312908 |
| 保荐代表人： | 陈福民、丁颖华 |
| 项目协办人： | 陈南 |
| 项目经办人： | 陈京晶、张扬文、金群伟、陈琦、刘爱亮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认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2011年3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24,201,223.89 | 403,040,321.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6,931,750.00 | 1,5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306,401.40 | 163,885.92 |
| 预付款项 | 568,931,377.17 | 665,650,626.82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0,569,060.19 | 12,656,797.88 |
| 存货 | 733,531,335.28 | 689,128,906.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57,904.41 | 907,414.2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16,129,052.34 | 1,773,047,952.3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24,029.00 | 3,624,029.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312,464,310.25 | 317,451,309.63 |
| 在建工程 | 6,856,105.19 | 15,657,794.57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51,555,554.42 | 152,645,813.8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7,820.85 | 151,158.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40,938.55 | 3,332,826.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7,978,758.26 | 492,862,931.72 |
| 资产总计 | 2,294,107,810.60 | 2,265,910,884.07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2011年3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50,000,000.00 | 34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42,549,400.00 | 511,291,400.00 |
| 应付账款 | 371,782,025.90 | 245,770,138.14 |
| 预收款项 | 284,299,206.01 | 362,020,307.35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704,836.66 | 24,585,669.34 |
| 应交税费 | 8,326,460.00 | 7,208,498.41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37,638,283.54 | 56,970,900.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38,300,212.11 | 1,547,846,913.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965,200.62 | 14,965,200.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965,200.62 | 14,965,200.62 |
| 负债合计 | 1,553,265,412.73 | 1,562,812,114.3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97,500,000.00 | 97,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84,705,992.05 | 183,765,991.75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77,042,113.58 | 77,042,113.58 |
| 未分配利润 | 381,594,292.24 | 344,790,664.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0,842,397.87 | 703,098,769.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94,107,810.60 | 2,265,910,884.07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1-3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77,207,692.90 | 451,076,193.31 |
| 其中：营业收入 | 977,207,692.90 | 451,076,193.31 |
| 二、营业总成本 | 932,079,500.74 | 438,306,378.51 |
| 其中：营业成本 | 825,017,366.82 | 379,445,524.0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0,693.72 | 58,062.72 |
| 销售费用 | 74,576,162.60 | 35,880,334.51 |
| 管理费用 | 29,778,942.11 | 21,289,889.39 |
| 财务费用 | 2,496,335.49 | 2,492,912.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860,345.0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5,128,192.16 | 12,769,814.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88,951.10 | 553,355.33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456.96 | 498,888.7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6,574,686.30 | 12,824,281.43 |
| 减：所得税费用 | 9,771,058.43 | 2,092,905.2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6,803,627.87 | 10,731,376.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8 | 0.1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8 | 0.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1-3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35,508,233.25 | 241,979,510.4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818,825.64 | 191,124,300.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9,327,058.89 | 433,103,811.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2,488,132.72 | 631,337,605.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6,110,283.51 | 22,846,993.0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628,593.19 | 4,912,249.9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766,402.12 | 160,207,558.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0,993,411.54 | 819,304,406.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333,647.35 | -386,200,595.1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4,824,602.34 | 29,656,384.61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824,602.34 | 29,656,384.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54,602.34 | 29,656,384.6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51,1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765,342.46 | 3,097,336.5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65,342.46 | 54,197,336.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234,657.54 | 195,802,663.4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7,813,702.55 | -220,057,266.3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7,942,761.34 | 284,999,492.4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5,756,463.89 | 64,942,226.14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2011年3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10,828,197.83 | 379,697,804.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6,931,750.00 | 1,5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306,401.40 | 163,885.92 |
| 预付款项 | 507,490,019.66 | 643,600,532.98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63,279,169.50 | 250,424,233.36 |
| 存货 | 391,220,621.73 | 378,780,357.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57,904.41 | 907,414.2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51,714,064.53 | 1,655,074,228.44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2,626,261.36 | 92,626,261.3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21,609,656.30 | 125,709,693.30 |
| 在建工程 | 1,716,689.03 | 8,730,750.54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72,183,590.53 | 72,714,923.42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7,820.85 | 151,158.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25,005.86 | 3,325,005.8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1,599,023.93 | 303,257,792.82 |
| 资产总计 | 1,843,313,088.46 | 1,958,332,021.26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2011年3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50,000,000.00 | 34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42,549,400.00 | 511,291,400.00 |
| 应付账款 | 40,761,526.55 | 24,928,083.37 |
| 预收款项 | 284,299,206.01 | 362,020,307.3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709,218.89 | 19,088,034.89 |
| 应交税费 | -343,229.91 | 1,181,701.43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5,349,508.39 | 24,949,403.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55,681,428.18 | 1,283,458,930.78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500,000.00 | 8,5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500,000.00 | 8,500,000.00 |
| 负债合计 | 1,164,181,428.18 | 1,291,958,930.78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97,500,000.00 | 97,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84,776,477.57 | 183,136,477.57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77,042,113.58 | 77,042,113.58 |
| 未分配利润 | 318,168,867.38 | 308,541,479.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79,131,660.28 | 666,220,070.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43,313,088.46 | 1,958,179,001.06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1-3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31,415,892.66 | 428,005,448.91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31,415,892.66 | 428,005,448.91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19,140,390.19 | 428,965,020.19 |
| 其中：营业成本 | 921,170,187.43 | 368,402,710.1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6,931.74 | 19,023.88 |
| 销售费用 | 75,077,561.07 | 36,024,208.95 |
| 管理费用 | 20,216,998.86 | 16,374,513.81 |
| 财务费用 | 2,508,711.29 | 2,496,185.1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5,648,378.2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275,502.27 | -959,571.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561,015.40 | 3,501,617.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88,887.9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836,517.67 | 2,053,157.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09,129.42 | 129,346.9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27,388.25 | 1,923,810.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 9,627,388.25 | 1,923,810.8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0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0 | 0.0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627,388.25 | 1,923,810.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627,388.25 | 1,923,810.8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1-3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27,799,844.12 | 241,417,878.1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450,904.82 | 64,113,764.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0,250,748.94 | 305,531,642.3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10,713,560.60 | 535,054,128.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695,732.36 | 18,043,658.2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306,017.51 | 4,321,582.5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669,006.49 | 156,536,887.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9,384,316.96 | 713,956,256.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866,431.98 | -408,424,614.6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387,896.42 | 6,167,684.3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387,896.42 | 6,167,684.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17,896.42 | -6,167,684.3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51,1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765,342.46 | 3,097,336.5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65,342.46 | 54,197,336.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234,657.54 | 195,802,663.4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783,193.10 | -218,789,635.6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4,600,244.73 | 276,866,569.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2,383,437.83 | 58,076,934.19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1-009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6月2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1-008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一）—（四）属于普通议案，议案（五）（六）属于特别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6月8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黄天火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8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梁世斌、王志强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范顺科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梁世斌代为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文晋、廖春兰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1-010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证监局闽证监公司字[2011]17号文《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治理方面整体上较为规范，上市后，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短，在公司治理的细节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

3、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公司的内控制度需要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如《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尚未制订。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由2名股东计票、1名监事监票、律师见证过程的合法及有效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完整披露。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独立董事能够本着"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直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向董事提供讨论议案的资料完整准确。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完整披露。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充分、完整披露。

5、公司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6、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行政人事、采购、销售、生产、质量、设计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7、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研人员均确认相关身份及签署承诺书，相关书面记录均保存完整。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的上市，原有的治理体系还存在着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体系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同时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需要根据新的政策要求进行内控体系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

1、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问题的原因：由于公司刚上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2、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

问题的原因：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下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因为公司刚上市，缺乏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3、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问题的原因：公司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尤为重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于公司刚上市，在与投资者进行关系管理和交流沟通上经验不足，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机会，以让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4、存在的问题：公司的内控制度需要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

问题的原因：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的梳理，对相关内控制定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要求。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根据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

1、整改问题：

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

由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要求，将规范治理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内控制度汇编成册，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同时积极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及专业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良好基础。

整改时间：长期开展，持续加强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整改问题：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

整改措施：

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充分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3、整改问题：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充分利用电话、传真、董事会秘书邮箱、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公司网站上开通"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置投资者问答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整改时间：2011年6月30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整改问题：

公司的内控制度需要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

整改措施：

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并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特别补充尚未制订的制度。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公司尚未根据规定制定《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公司将制定《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做好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制定《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接待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整改时间：2011年6月30日之前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以铝业之星、ERP系统为依托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开设图书室、每月为员工举办生日晚会、年终对困难职工进行慰问、开展各种职工文体活动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公司十分重视职工的学习和培训，通过创办福建师大闽发大专班、聘请咨询公司定期到公司开班培训，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水平。

公司以技术为先导，积极参加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科技队伍，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治理工作，但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系统且复杂的过程。作为一家刚上市的公司，在很多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希望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自查结果及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为2011年6月10日-2011年6月25日，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傅孙明 胡艳

电 话：0595-86279713

传 真：0595-86279731

公司网址：www.minfa.com

邮箱：minfaly@126.com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